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釋義

...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u>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 布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u>
“《中國審計準則》” (China Auditing Standards)	<u>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發 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u>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 解釋公告，包括(i)《香港財務匯報告準 則》、(ii)《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前稱《會計實務準 則》——(Statement of Standard Accounting Practice)）及(iii)詮解釋公告</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u>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過的一套財務 匯報告準則及解釋義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國 際會計準則委員理事會不時刊發的所有《國 際會計準則》及解釋義公告</u>
“《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u>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 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u>
“執業會計師” (practising accountant)	<u>符合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 個人、機構或公司</u>

“申報會計師”
(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負責編制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申報會計師

- 4.03 所有會計師報告，均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4.05 ...

(4) 分部資料

除《上市規則》第4.05(1)至4.05(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還須包括以下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4.08 ...

- (5)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編製日期。

...

披露事項

- 4.10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匯報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的特定內容。

會計準則

- 4.11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制而成：—

-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必須：—~~
- (i) ~~披露和解釋《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在會計處理方法上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差異；及~~
- (ii) ~~就任何此等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編製一份報表。~~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

>>>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1) ...

附註2(b) 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財務報表中將物業發展業務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業務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2(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格式均以業務劃分，及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其中包括）須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中有關匯報業務分部收入及業務分部支出的規定。

...

代價

14.15 在計算代價比率時：

(1) 代價的價值必須為有關代價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訂定的公平價值。一般來說，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應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的公平價值相同。如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重大差異，上市發行人須在兩者之間取其較高者作為代價比率的分子；

...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

14.17 上市發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見《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收益（見《上市規則》第14.14條）數字必須為帳目所載的數字。若上市發行人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項或多項營業活動，並已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於帳目內另行披露已停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則本交易所或可接受在計算有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可分別不包括該等盈利及收益數字。

...

14.19 在計算資產總值時，本交易所或會要求計入其他涉及「或然資產」的數額。

附註：「或然資產」一般指，上市發行人於達成一項協議後，由於某些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必須根據協議購入的資產。該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或然資產」必須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來確定。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4.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i) 下述財務資料：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上市規則》第4.06(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及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前言

19A.01 ...

-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a)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不同性質以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c)涉及H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19A.08 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一般必須具備同等資格及獨立性。本交易所亦接納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19A.09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19A.10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所載的會計準則的規定，但中國發行人如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就不須符合第4.11(b)(i)及(ii)條的規定。

附註：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內，可額外附加一部分，載列遵照適用的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但報告內須同時說明有關規則及規例與《上市規則》第4.11條所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

19A.31...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或
- (3) 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主管機構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夥伴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或
- (4) 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19A.32 審計該帳目所採用的準則，必須相當於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的標準。

19A.33...

- (2) 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的集團的事務狀況、利潤或虧損、以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帳目）。

19A.34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審計準則。

19A.35 如無規定中國發行人編製的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製帳目。然而，中國發行人須就此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9A.36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核數師報告如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發出的《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亦可獲接納。

...

19A.39 如屬中國發行人，第十四章所提及發行人的“賬目”或“帳目”，是指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 19A.10 或第 19A.31 所規定的《香港會計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或綜合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

>>>

附錄七 C部

附於週年報告及賬目的資料

9. (1) ...
...

(h)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採用的會計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的標準會計實務有重大差別，董事須說明其理由；

9.4 本交易所支持香港會計師公會為香港擬定及發表財務匯報告準則的政策。本交易所預期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的賬目符合《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附錄十五

銀行資料披露

...

1.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III) 分部資料

以下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 (a) 若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若發行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若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處理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2. 就中期報告而言，須另行載列下列資料：

- (i) —《上市規則》第13.48條（倘發行人於香港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 (ii) —~~《上市規則》第13.48條（倘發行人於海外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 (iii) —~~《上市規則》第13.48條（倘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及~~

3. 就年度報告而言，須另行載列下列資料：

- (i) —《上市規則》第13.47條（倘發行人於香港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 (ii) —~~《上市規則》第13.47條（倘發行人於海外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 (iii) —~~《上市規則》第13.47條（倘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

>>>

附錄十六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2. ...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2.1 ~~除附註2.4及2.5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套準則：~~

(a) 《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的上市發行人和新申請人必須；或~~

~~(i) 披露和解釋《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在會計處理方法上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差異；及~~

~~(ii) 就任何此等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編製一份報表。~~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 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發行人必須持續採用附註2.1所載的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在年度帳目中披露所有理由。

2.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和新申請人如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則不受上文附註2.1(b)(i)及(ii)條的規限。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其年度帳目可額外附加一部分，載列遵照適用的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但帳目中須同時說明有關規則及規例與附註2.1所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已於2010年12月15日刪除]

2.4 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制年度帳目。

...

2.6 在特別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中任何一套所述的會計準則編製制年度帳目，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述附註2.1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基本的財務資料

4. ...

(3) 分部資料

除了上述第4(1)及(2)段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以下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 (a)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5. 在會計政策部份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編製制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是哪套會計準則。如適用，上市發行人應提供一項由董事作出的說明，解釋帳目中與此套會計準則中任何部份有重大偏離的理由。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7. 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必須包括以下載有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1)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 (2)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 (3)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 (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8. (1)...

...

- (3)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的「關聯方披露事項」或《香港會計準則》的「關聯方披露事項」（視何者適用而定）或適用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38. 除非在中期報告期間所發出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否則，上市發行人在編製其中期報告時，必須按照其在編製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如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即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詳情以及解釋偏離的原因。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如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其周年財務報表，其中期報告則應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的內容。上市發行人如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其周年財務報表，其中期報告則應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的內容。

...」